

男子嫖娼后坠亡 法院驳回家属索赔诉求

男子嫖娼后坠楼身亡,家属质疑公寓无证经营,未起到安全保障义务,向公寓经营者索赔148万余元。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二审判决。

2019年6月某日早上6时许,李某入住广州市白云区某公寓三层某房间嫖娼。后李某从该房间窗户坠楼,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查,该公寓由赖某无证经营。

案发后,公安机关来到涉案现场勘验,由于房间大门内部的插销已经上锁,公安机关破门而入后在床头柜下方发现一个避孕套包装袋,包装袋已经撕烂,在床边地面有一团纸巾。公安机关提取现场的指印、鞋印等,并调取公寓门口、前台及外围监控。公安机关作出《李某死亡调查情况》中载明:“床的南侧是窗户,窗外正下方为死者受伤时倒卧位置,窗户内下面摆放有一张桌子,桌子上摆放有一个电视机。窗户离地面高为80cm,放电视的桌子上发现一枚鞋印,鞋印与死者鞋为同一种属。窗户东侧外沿发现一枚残缺鞋印,鞋尖朝外,鞋印花纹与死者鞋花纹相似。”

据介绍卖淫的男子韦某交代,当日他用一张捡来的身份证帮李某开了房,当时李某是“醉酒状态”。涉事女子称,闻到他身上有酒味,精神状态是清醒的,完事后她与李某打招呼后就离开公寓,未见李某有异常情况。

公安机关作出调查结论认为,暂未发现李某有受他人侵害的情况。公安机关还对韦某、卖淫女子、赖某等人予以行政处罚,并取缔该公寓。

此后,李某家属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赖某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等多项费用,共计148万余元。

李某家属称,赖某无证经营宾馆,在经营过程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且没有如实登记入住人员信息,在经营管理上存在过错;纵容他人任其经营场地内从事违法活动,增加了经营场所内的不稳定不安全因素。同时,案涉房间窗户也不符合规范,李某很有可能是站在窗边乘凉,由于窗台过矮导致失足坠落。因此,赖某应承担主要责任。

赖某表示,无证经营宾馆只是违反行政管理法规,但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更不知道死者要嫖娼,也没有纵容死者嫖娼,未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与李某坠楼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争议焦点:

赖某经营涉案公寓有无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其是否对李某的死亡承担责任?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李某家属对此不服,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判理由,赖某作为涉案公寓的经营者,应对入住房屋人员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虽然李某在公寓嫖娼是违法行为,但其人身安全仍然受到法律保护,赖某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而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要求义务人须采取一定的行为来维护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免受侵害,并非只要出现损害结果就一定要承担赔偿责任。判断义务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结合损害发生的原因、义务人的安保能力以及采取的防范等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时,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分析,安全保障责任属于过错责任,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的情况下,也应当以因果关系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即受害人须证明安全保障义务的违反与损害发生之间存在关联性。

本案中,首先,李某系因嫖娼目的入住涉案公寓,在入住时特意以他人身份证开房,并未进行实名登记,李某的行为明显违法、故意规避管理,赖某未如实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不存在管理上的过错。李某的家属主张赖某参与容留他人卖淫,未有公安机关对此作出认定或予以处罚,故不予采纳。至于赖某无证经营公寓,属于在相关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中的违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亦无因果关系。

其次,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结论,李某坠楼原因排除了受他人侵害的情形,符合自行坠楼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作出的《李某死亡调查情况》分析,李某生前经由放电视的桌子攀爬上窗户,具有高度可能性。案涉窗户距离地面虽低于建筑设计规范要求90cm,存在一定不足,但在李某故意攀爬上窗户的情况下,窗户的高度问题不能成为本案要求赖某承担责任事由。李某入住宾馆后攀爬上窗台并非一般住客的正常举动,该攀爬窗台行为是由其个人主观意志所决定,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行为所产生的危险性具有认知能力,应对坠楼致死的后果自行承担侵权责任。

以案释法:

本案中,李某明知攀爬窗户这一高度危险的状态,而甘愿冒险为之,可视为其属自甘冒险行为。自甘冒险为受害人的一种过错行为,应通过过失相抵制度对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进行相应减轻甚至免除。法律应是公序良俗的“兜底条款”,司法维护社会道德、守护社会底线的立场,绝不允许守法者为他人过错买单。

今年开始施行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新增确立了“让自甘冒险者自负其责”的规则。本案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请求,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有助于倡导法治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司法裁判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

法条链接: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后,吸收了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人民)

以案说法

分居妻子擅自收养一女 丈夫多年后请求确认无效



在一起确认收养关系无效纠纷案件中,丈夫以自己是患有精神疾病妻子监护人的名义,将妻子多年前擅自收养的女儿告上法庭,请求确认妻子的这一收养行为无效。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认为长期稳定合理的事实收养关系,不宜否定其效力,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花某和柯女士结婚后,发现柯女士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1976年,两人生育一子,孩子也患有精神疾病,于1998年去世。1985年,花某与柯女士发生矛盾,两人分居。

1988年,未周岁的女婴晓芸(化名)被柯女士领养,但柯女士一直未在主管部门办理收养登记。1999年,柯女士带晓芸见了花某,花某才知道柯女士收养晓芸的事实。此后,花某每年均给予妻子数千元生活费,以支付晓芸的学费等生活开支。日常生活中,晓芸亦称呼花某和柯女士为“爸爸”“妈妈”。晓芸结婚时,二人也以父母的身分参加了婚礼。

2018年10月,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花某申请宣告柯女士无民事行为能力案。花某向法院陈述,柯女士婚前就被确诊为精神分裂,但结婚时并不清楚,其与柯女士分居后多年无来往,直到2005年才又在一起。法院经审理,判决柯女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花某为柯女士的监护人。同时,该判决还认定“晓芸幼年时被柯女士领养”。案件判决后,柯女士因精神疾病发作被送医住院治疗。柯女士出院后,花某因自己也患疾病,无力照顾妻子。柯女士一直由晓芸照料。

2020年3月,花某以自己是妻子监护人的名义,和妻子一起把晓芸诉至通州区法院,请求确认收养关系无效。

通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晓芸年幼时即被柯女士领养的事实,有生效判决为证,法院予以确认。晓芸上四年级后,花某知道了收养事实。结合花某经济上帮助抚养晓芸以及花某、柯女士与晓芸之间以父女、母女相称,花某、柯女士作为晓芸的父母参加晓芸的婚礼等事实,可以确认花某、柯女士与晓芸之间存在事实上的抚养关系。

案涉抚养事实发生于1988年,即为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此时,办理收养登记并非确认收养关系合法性的必要条件,花某、柯女士与晓芸之间存在事实收养关系。

法庭上,花某辩称,其与柯女士曾生育一子,故收养行为违反了计划生育相关的政策法规,同时柯女士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收养子女的能力。

对此,法院审理认为,首先,虽然柯女士患有精神疾病时间较长,但精神疾病系医学概念,民事行为能力系法律概念,两者不能混同。柯女士在2019年才经司法鉴定确认无民事行为

为能力,但并不能就此推定其在1988年收养晓芸时无民事行为能力。

其次,花某、柯女士与晓芸之间的事实收养关系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实施之前。在此前不同历史时期,计划生育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也有相应的规章,同时也有可生育二胎的例外,如《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在推行和鼓励只生一胎的原则性规定下,规定了可按计划再生一个孩子的情形。本案中,花某、柯女士婚生子自幼患有精神疾病,并不当然排除收养的合法性。

综上,通州区法院认为,不能确认柯女士收养晓芸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也不能确认存在违反计划生育强制性规定,遂判决驳回花某的诉讼请求。花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南通中院经审理,除支持一审法院意见外还认为,花某虽为柯女士的法定监护人,但柯女士多年一直随养女共同生活,由养女赡养,现花某代为起诉确认收养关系无效,还侵犯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遂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曹璐 顾建兵)

法官说法:

“收养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被列入民法典婚姻家庭篇。”该案二审承办法官高雁说,收养是组成家庭关系的方式之一,是为了幼有所育、老有所养。收养法保护的是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既保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的权利,也保障收养人预期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合法权益,因此,合法的收养关系应予以保护,稳定合理的收养关系应予以尊重。本案系收养法实施之前形成的收养关系,虽然没有登记,但符合收养法律关系的其他要件,法律亦承认其有效性。同时,为了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和伦理关系,不宜轻易否认已存在几十年的事实收养关系。

本案中,花某援引的收养无效的法律规定,皆是为了保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防出现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情形。原告主张的无效情形并未认定属实。即使属实,客观上也未阻碍被告的健康成长。柯女士已将养女晓芸抚养成人,如果确认无效,会出现养女愿意赡养父母,而法院援引保护子女条款否认双方存在家庭关系的悖论,这无疑背离了收养制度的立法目的。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与社会的和谐稳定息息相关。因此,家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要更加注重司法的温度。”高雁认为,法院在处理包含收养纠纷在内的各类家事案件时,应当从公序良俗这一民法基本原则出发,考虑人情、伦理、社会风俗和习惯,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结合。

法官说法